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MD11-08

修正案号: 39-2587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头顶开关板的部分跳开关线路
- 二. 适用范围: 制造机身号在0447-0464,0466-0475范围内的所有MD-11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适航指令 AD99-09-04, 修正案 39-11136;
- 2、麦道公司1999年3月1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27;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缺少跳开关保护而导致,当头顶开关板的照明电路过载时,产生烟雾和/或可能着火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- (a)、于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按照麦道公司1999年3月10日颁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11-33A027进行一次检查以确认所述的跳开关是否有正确的线路终端:
- (1)、状态1: 如果所有跳开关均有正确的线路终端,本指令无进一步要求;
- (2)、状态2:如果任何跳开关有不正确的线路终端,在下一次 飞行前按照紧急服务通告修复;
  - (b)、于本指令完成后10天内向适航部门报告检查结果。 本指令可以用替代方法完成,但事先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6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6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吴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20